

标段编号：2019-440309-47-01-107608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新建人行道、挡墙及文化  
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兴蝶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	3
第二章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	12
第三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17
丽湖校区 A6 守慧楼 501 会议室改造 .....	18
一期路面交通标识翻新项目 .....	31
第四章 企业业绩情况 .....	44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B02 地块港鹏新村 52 栋及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	44
新港西路 206 大院 5#、6#楼间休闲公园工程 .....	58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

		<p>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          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第一章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翠波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陆志华,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A6 守慧楼 501 会议室改造	工程范围包括地面、墙面、天棚、防水、强电等装修工程	9.336573 万元	陆志华	2024.07.31--2024.9.29	深圳市
2	深圳大学一期路面交通标识翻新项目	工程范围包括地面等装修工程	9.5000 万元	陆志华	2024.10.11--2024.11.27	深圳市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B02地块港鹏新村52栋及排水改造工程	用地面积33843平方米。港鹏新村52栋(剩余)剩余占地面积约93.1平方米,室外排水管约98.3米,室内排水管约344米。包括外墙修复、新建墙体、挡墙、屋面改造、检测加固。地块雨水管线结合景观调整道路场地铺装、绿化、土石方工程等。	251.9754 22万元	2025.04.01	深圳市
2	新港西路206大院5#、6#楼间休闲公园工程	新港西路206大院5栋、6栋楼间休闲公园-园林绿化工程,按图纸和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土建、安装、绿化栽培。	57.99960 42万元	2024.03.30	广州市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5781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兴峡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翠波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8月11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826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5781

法定代表人: 许翠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0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78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5781

法定代表人: 许翠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0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78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5781

法定代表人: 许翠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0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C6578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5489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翠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8月14日 至 2026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陆志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10-04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0971

聘用企业：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9-16至2028-09-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陆志华

个人签名：陆志华

签名日期：2025.10.30.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40051

姓 名:陆志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28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新建人行道、挡墙及文化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新建人行道、挡墙及文化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12.2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许翠林 时间：2025.12.22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兴蝶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第三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陆志华	性 别	男	年 龄	2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71004701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8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粤 2442023202310971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丽湖校区 A6 守 慧楼 501 会议室 改造	9.336573 万元	3 个月	2024.07.31--2024.9. 29	已完	合格
一期路面交通标 识翻新项目	9.5000 万元	2 个月	2024.10.11--2024.11 .27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丽湖校区 A6 守慧楼 501 会议室改造

###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的丽湖校区 A6 守慧楼 501 会议室改造项目采购中，确定由贵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丽湖校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编号	SZULHXQB202407004GC
项目名称	丽湖校区 A6 守慧楼 501 会议室改造
预算金额	93365.73 元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 玖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 小写(人民币) 93365.73 元

请贵公司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老师，0755-86930586

中标单位联系人：刘冰，15017901619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丽湖校区A6守慧楼501会议室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大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 2.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 3.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 4.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 5.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6.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大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453164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EG5781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 第二章 工程设计

### 第二条 设计委托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第三章 工程施工

###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3.1 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方式；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4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4.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4.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固定单价方式计取价款；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93365.73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

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5.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等。

## 第六条 乙方指定人员

### 6.1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陆志华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签订施工合同、现场施工管理、竣工结算等相关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760278538

## 第七条 施工图纸

### 7.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中标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7.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8.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8.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8.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8.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 第九条 乙方义务

9.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9.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9.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9.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9.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

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二条 质量标准

12.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2.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规范。

12.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2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第四章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 16.1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其他

#####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叶老师 联系电话为：0755-86970670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深圳大学丽湖校区守正楼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陆志华 联系电话为：1376027853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702栋西座四楼

电子邮箱为：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 第十九条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其他事项

需附上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深圳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07月29日

乙方：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07月29日

附件

工程保修单

工程名称	丽湖校区A6守慧楼501会议室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竣工验收时间			
甲方	深圳大学		
联系人	叶老师	联系电话	0755-86970670
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志华	联系电话	13760278538
保修期限	装饰装修工程	两年	
	厨房、卫生间等防渗漏工程	五年	
	备注		

甲方代表(签字):

叶东升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陆志华



###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工程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丽湖校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	叶老师	合同(暂定)金额	93365.73 元
工程名称	丽湖校区 A6 守慧楼 501 会议室改造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成木地板、灯拆除,会议桌及椅子搬迁,地毯铺设 墙面木饰面板安装,吸音板安装,灯具安装,电动窗帘安装 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张玉萍 2024年 9 月 29 日</p>				
验收 人员 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刘波	岭南师范学院		13480196226	
	徐运俊	丽湖办	工程专员	13537753158	
	吕以伟	中研局工		13632828760	
	张玉萍	连控监理		13751068619	
	陆志华	兴嵘建设		13760278538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运俊 2024.9.29 陆志华 2024.10.1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 一期路面交通标识翻新项目

###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的一期路面交通标识翻新项目采购中，确定由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丽湖校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编号	SZULHXQB202409006GC
项目名称	一期路面交通标识翻新
预算金额	95000 元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 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95000 元

请贵公司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老师，0755-86930586

中标单位联系人：陆志华，15816753036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一期路面交通标识翻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大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7

##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章 工程设计

### 第二条 设计委托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第三章 工程施工

###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3.1 工程承包，采取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方式；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4.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4.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固定单价 方式计取价款；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

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5.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等。

## 第六条 乙方指定人员

### 6.1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陆志华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签订施工合同、现场施工管理、竣工结算等相关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816753036

## 第七条 施工图纸

### 7.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中标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7.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8.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8.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8.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8.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 第九条 乙方义务

9.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9.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9.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9.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9.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

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二条 质量标准

12.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2.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规范。

12.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2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4.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6.1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其他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附件

工程保修单

工程名称	一期路面交通标识翻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竣工验收时间			
甲方	深圳大学		
联系人	叶老师	联系电话	0755-86970670
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志华	联系电话	15816753036
保修期限	装饰装修工程	两年	
	厨房、卫生间等防渗漏工程		
	备注		

甲方代表（签字）：叶东升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陆志华



###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工程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丽湖校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	余欢	合同（暂定） 金额	95000 元
工程名称	一期路面交通标识翻新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成一期道路标线翻新，<del>完成</del>建设带翻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签章：张玉萍 2024 年 12 月 12 日</p> </div>				
验收 人员 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张老古	丽湖办		13600166911	
	徐达俊	丽湖办	工程专员	13537753758	
	周礼军	招商证券		1371556746	
	张玉萍	建控监理		13751068619	
	陆志军	兴源建设	项目负责人	15816753036	
建设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签章：徐达俊 2024 年 12 月 12 日</p> </div>				

## 第四章 企业业绩情况

#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B02 地块港鹏新村 52 栋及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3-47-01-706808006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B02地块港鹏新村52栋及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1.97542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0

项目经理(总监)： 郑汉松

本工程于 2025-0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17



查验码： JY202503070640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8

合同序号: EXCHD-WH-058

合同编号: TJ-JTBB20250328465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  
造项目 B02 地块港鹏新村 52 栋及排  
水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B02 地块港鹏新村 52 栋及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B02 地块用地面积 33843 平方米。港鹏新村 52 栋(剩余) 剩余占地面积约 93.1 平方米, 室外排水管约 98.3 米, 室内排水管约 344 米。包括外墙修复、新建墙体、挡墙、屋面改造、检测加固。地块雨水管线结合景观调整道路场地铺装、绿化、土石方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港鹏新村 52 栋电房结构检测、加固、防水、外立面美化、周边改造和 B02 地块排水设施改造工程等的施工图深化、报批报建、施工、验收及移交手续办理。

(一) 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资料收集; 2. 施工图深化; 3. 施工图报批、施工报建收; 4. 相应建筑装饰装修、屋面、结构加固、室外、排水等设施改造新建等; 5. 为完成本项目施工而发生的措施项目、二次搬运、垃圾清理外运、成品保护、检测试验、验收前的清洁等一切必要工作;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等。

(二)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经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确保施工质量及验收移交的前提下优化施工工艺、加快施工进度、降低发  
包人成本。

(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作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一）本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并参照采购实物样板执行，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工程的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和要求等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2.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解除合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其他：

1. 承包人施工工艺、样板、主要材料等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实施改造前应将改造方案报设计方、监理、发包方、供电局、水务集团确认。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贰角贰分（¥2519754.22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壹仟柒佰零壹元壹角贰分（¥2311701.12）；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零伍拾叁元壹角（¥208053.10）。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51983.2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154419.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壹分（¥115192.61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0000000932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4月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守法用工承诺书
4. 廉洁自律协议书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8.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9.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10. 履约评价表格
11. 投标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1874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  
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郑晓生

委托代理人：侯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t.jpghyb@vip.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翠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578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  
区702栋西座四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许翠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08836

传真：0755-83208836

电子信箱：65426092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64896519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B02地块港鹏新村52栋及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棚改服务中心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251.975422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8.15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110097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D244778261
	/		/
	/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31000559-7/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肖鹏飞
副 组 长	陈小波、郑汉松
组 员	吴杰、赵中宇、谢玉、李顺利、欧攀辉、许小波、郑喜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管理工程的实施及竣工验收工作。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已按建筑物使用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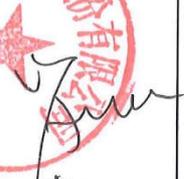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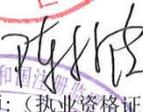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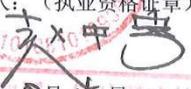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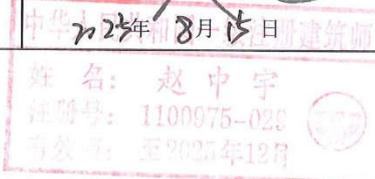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立项,资料完善,有合法的项目管理结构;设计、监理单位择优委托,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业主与参建各方形成了有效的合同关系,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规范各方行为,并严格进行合同管理,有效防止质和量的混乱;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并进行合同和信息的管理服务和协调,通过认真设计、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工程良好的完成了工程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审阅资料和现场施工质量检测,根据相关规范,确认该项目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 8月 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 8月 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 8月 15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 8月 15日

  
 姓名: 赵中宇  
 注册号: 1100975-026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 新港西路 206 大院 5#、6#楼间休闲公园工程

保密文件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新港西路 206 大院 5#、6#楼间休闲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海珠区新港西路 206 号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住所:	新港西路 204 号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兴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 702 栋西座四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文件

鉴于甲方存在对新港西路 206 号大院建设休闲公园的需要，乙方具备承接此项目的资质和能力，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实际概况，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新港西路 206 大院 5#、6#楼间休闲公园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港西路 206 大院 5#、6#楼间休闲公园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6 大院
3. 工程内容：5#、6#楼间休闲公园（包含园林建设、绿化、水电安装）
4. 工程承包范围：新港西路 206 大院 5 栋、6 栋楼间休闲公园-园林绿化工程，按图纸和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土建、安装、绿化栽培。

5.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乙方需提供两个不同方案予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作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本工程以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验收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税）：579960.42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肆角贰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不含税价为：532073.78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零柒拾叁元柒角捌分）。

注：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前提，价税合计总额相应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详见附件。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 人民币 ；付款方式： 转账、银行汇款或汇票 ，乙方贴现时，贴现息由乙方承担。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土建及安装建设完成，甲方支付 30%作为项目进度款，在包括园林绿化完成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结算并在甲方完成审核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 ，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一年后无息返

保密文件

还。

3. 如为电汇方式支付的，付款时间以甲方出具的银行电汇单底联时间为准，由于银行原因或乙方开户行原因导致到账时间推迟，甲方免责。

4. 如乙方开户行或账号等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向甲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时，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到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6.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_），甲方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错误或者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的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 702 栋西座 四楼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32
SWIFT CODE:	

##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1) 甲方指派黄彤军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3)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欧攀辉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消防、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工程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本合同工程为依据法律法规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乙方应充分配合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许可证。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须将拆改方案提前 10 天书面提交甲方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拆改；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保密文件

(7)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食宿。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于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及施工垃圾消纳等工作。

(9) 乙方应做好施工安全措施，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进行督促。若施工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如有证据证明是甲方直接导致的除外。

(10) 乙方应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为施工人员购买施工期间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的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而不论乙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和乙方是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除非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过错，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施工人员发放工资或伤残医疗费，如因乙方施工人员向甲方追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或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2)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3) 乙方应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如有）均应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材料、设备所对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禁止使用。如因使用，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期）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施工现场如因设计变更、图纸与现场不符等情况导致增加或减少项目，在该部分施工前应由乙方提交签证单（包含签证部分工程量及单价），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双方确认该部分的单价和数量后方可施工。

2.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测量结果为结算依据。

3. 甲方指派刘美香负责现场工程量测量，乙方指派欧攀辉负责现场工程量测量，双方就测量结果确认签字，并作为结算依据。

4. 隐蔽工程需在该部分封闭之前完成工程量确认。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结算时不调整。变更部分价格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套 2018 年广东省综合定额进行组价，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当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若无信息价，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2. 甲方在验收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质量瑕疵（含乙方提供的材料、设

保密文件

备的质量瑕疵)、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返工整改,如乙方拒绝或延迟返工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工程的任何验收均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所供应的材料或最终的工程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能视为乙方对材料/工程中存在的可能引起材料/工程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减轻或解除的证据;甲方验收后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质保责任和/或质量保修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证**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2.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期内,该工程若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响应或者2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非人为操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除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要求,或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于任何时候不能将本合同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客户情况、价格政策等商业资料)以任何形式(包括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双方约定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30万元或者为甲方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30%,二者取金额更高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罢工、病/瘟疫、政府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防止损失扩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则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已完成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并自行承担己方损失;一方也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应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按变更情况履行合同。

2.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因一方违反,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受损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经开始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和完成。

保密文件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与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不符，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工，因乙方返工所造成的额外花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此造成施工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导致发生人员安全或火灾等事故，或者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直接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 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6. 如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经整改后，工程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所有费用。

7.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等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履行保修、维护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 3% 的全部质保金。此外，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保修和维修工作，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应有乙方承担。

8. 按本合同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每周不少于 1 天在现场。否则视为施工单位严重违约。每少驻场一次，罚款 2000 元。该罚款与其他罚款条款同时执行。

10.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必须提交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开工报审表等资料，合同签订后三天，工期开始计算。甲方审查资料如果有明显不符合开工条件，而且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件予以规定，补充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任意条款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

5. 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通用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6.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

保密文件

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拘束力。

8. 廉政共建：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在业务开展、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此后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附件 2： 乙方资质文件

保密文件

(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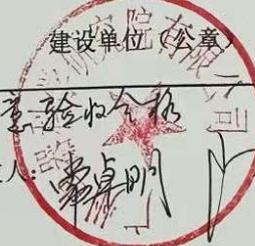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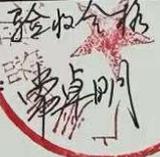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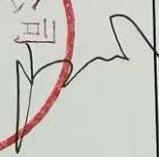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港西路206大院5#、6#楼间休闲公园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价	579960.42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肆角贰分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4月8日	竣工时间	2024年7月10日
工程概况	<p>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兴嵘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6号5#、6#楼间                      工程项目规模：2000 m<sup>2</sup>                      工程造价：579960.42元                      施工工期：65日历天                      工程主要施工内容：                      1、钢质廊架安装                      2、混凝土地面                      3、原有基础开挖                      4、园林给排水、照明线路                      5、地面铺装</p> <p>本工程于2024年4月8日开工，2024年7月10日全部完成。</p>		
竣工结论	<p>本工程为室外园林工程，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拟向建设单位申请验收。</p>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合格 验收人：   2024年7月19日